附件5

不适宜企业名称认定书

（京东）名称认字[\*\*\*\*] 第\*\*\*\*\*\*\*号

（申请人或原企业名称）：

您（你单位）自主预查的 名称存在 问题，依据 ，认定该名称为不适宜企业名称。

尚未使用该名称办理登记注册的不予注册，已使用该名称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应于60日内进行名称变更登记，逾期不进行变更登记的，将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。

如对本认定不服，可以在60日内向作出认定的登记机关或其上级登记机关提出异议。

（登记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 日 期